证券代码：600966　　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　　编号：临 2026-034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通知时限作出说明。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、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林新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根据董事长提名，选举虞浔先生、戚永宜先生、林新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虞浔先生任主任委员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根据董事长提名，选举林新阳先生、王乐祥先生、刘继春先生、魏同秋先生、戚永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，林新阳先生任主任委员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根据董事长提名，选举王爱英女士、虞浔先生、王乐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王爱英女士任主任委员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根据董事长提名，选举戚永宜先生、王爱英女士、林新阳先生为公司第十

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戚永宜先生任主任委员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刘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沈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魏同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卢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徐善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；

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针对上述议案，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职务的情形，同意聘任相关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同意聘任魏同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

附件：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刘继春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，大河纸业集团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，亚太森博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总经理级），金东纸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，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、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、董事等，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、卢永强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荣获 2013-2015 年度宁波市劳动模范。历任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、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3、徐善彬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。2013 年荣获宁波市劳动模范，2014 年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。历任宁波亚洲浆纸业生产处长，宁波亚洲浆纸业生产经理，宁波中华纸业战略转型项目负责人，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、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4、魏同秋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江苏大学，注册税务师。历任金东纸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账税管理处处长，金光纸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副总经理，金光纸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代理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、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、金红叶纸业（淄博）有限公司董事、金红叶（天津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金奉源纸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

5、沈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西安交通大学院党委秘书、团委书记，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海益胜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，协鑫智慧能源（苏州）

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沈强先生曾荣获“金骏马奖”上市公司金牌董秘，2024 年度“江苏金牌董秘”，“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”，第十五届、第十六届“大众证券杯”金牌董秘，“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‘星’公司评选”功勋董秘，证券之星“卓越董秘奖”等奖项。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，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，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；未持有公司股票。